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7 月 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一中院”）作出（2017）渝 01 破申 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来去源商贸有限公司提出的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钢铁”或“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指定重庆钢铁清算组作为管理人（详见重庆钢铁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1）。

经重庆一中院同意，重庆钢铁将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鉴于重庆钢铁《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重庆钢铁将于同日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为了便于股东投票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重庆钢铁出资人组会议将利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因技术问题，本次出资人组会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显示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管理人现予以澄清。现将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及表决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14 时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当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重钢新区会议中心。

4、会议出席的对象

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其中 A 股股东可选择网上投票，也可选择现场参会。H 股的参会方式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公告），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参加附件一）。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详见同日披露的《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7年11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30-16:30。

（二）登记办法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需在2017年11月15日16:30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钢城大道一号公司管控大楼 415 房间。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联系电话：023-68983482

传 真：023-68873189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出资人组会议的网络投票参照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流程。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11 月 2 日

附件一：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的表决，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并盖章）：_____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
出资人组会议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 股 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